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u>計畫型</u> 補助款處理原則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一般性補助款納入補助款執行管考規範,爰將本原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補助款之預算編製、執行、考核等作業,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u> 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為加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u>計畫型</u> 補助款之預算編製、執行、考核等作業,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補助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援引條次。
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 <u>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u>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教育及文化施政計畫。 (四)因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教育及文化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	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教育及文化施政計畫。 (四)因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教育及文化政策或施	配合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臻明確。

<p>辦理之事項。</p> <p>(五)地方政府發生天然災害所需救助、復建及其他臨時急需之計畫。</p> <p><u>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u></p> <p><u>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為前項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以外之事項。</u></p>	<p>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五)地方政府發生天然災害所需救助、復建及其他臨時急需之計畫。</p>	
<p>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不包括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u>計畫型</u>補助款，均不包括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四、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一) <u>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u></p> <p>(二) <u>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u></p> <p>(三) <u>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u></p>	<p>四、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u>計畫型</u>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於編列或核撥計畫型補助款前應請地方政府提報是否已編足分擔款或相關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經確定未超過最高可補助比率，始得撥付補助款。</u></p>	<p>一、第一項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配合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序文及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酌修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文字，並調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第二項考量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前，實務上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預算編列；且補助辦法未明定中央各機關於編列預算前，地方政府應提報已編足分擔款或相關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爰修正第八點已配合補助辦法修正，爰予刪除本項。</p>

<p>五、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配合行政院、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施政重點及考量成本效益、原歲出額度可容納情形等擬訂具體計畫；其已奉核列入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歲出預算案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第八條</u>及<u>第十五條</u>規定，區分為應透列地方政府預算及可代收代付部分，並依照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補助款，應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提供下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各項子計畫，並劃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分配補助各地方政府之金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知各地方政府配合編列其下一年度預算案。</p> <p>(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補助款具有<u>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u>，未能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補助計畫分配數通知各地方政府者，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於八月十</p>	<p>五、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u>計畫型</u>補助款，應配合行政院、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施政重點及考量成本效益、原歲出額度可容納情形等擬訂具體計畫，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u>概算編審作業規定程序辦理</u>；其已奉核列入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歲出預算案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區分為應透列地方政府預算及可代收代付部分，並依照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u>計畫型</u>補助款，應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提供下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各項子計畫，並劃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分配補助各地方政府之金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知各地方政府配合編列其下一年度預算案。</p> <p>(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u>計畫型</u>補助款，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補助計畫分配數通知各</p>	<p>一、本點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序文配合補助辦法修正援引條次，另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概算編審作業規定程序係依行政院每年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規定辦理，爰刪除文字。</p> <p>三、配合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並刪除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p> <p>四、配合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一目，第一目及第二目由現行規定第二目及第三目移列。</p>
--	--	---

日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行政院備查。

(三)前款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之補助計畫，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敘明理由，連同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以部函通知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政府可於年度進行中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1、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2、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明理由連同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於八月十日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行政院備查：

- 1、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再行估列或確定分配補助各地方政府。
- 2、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
- 3、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分配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前款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之補助計畫，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敘明理由，連同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以部函通知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政府可於年度進行中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1、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再予分配，且非屬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2、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p>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p>	
<p>六、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補助款，除屬於人事費性質之補助、因應地方政府發生天然災害所需救助、復建及其他臨時急需之計畫外，應依本部補助原則或要點共同架構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補助依據。 (二)補助目的。 (三)補助對象。 (四)補助基準、原則或補助比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六)經費核撥及結報：應包括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七)補助成效考核。</p>	<p>六、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u>計畫型</u>補助款，除屬於人事費性質之補助、因應地方政府發生天然災害所需救助、復建及其他臨時急需之計畫外，應依本部補助原則或要點共同架構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補助依據。 (二)補助目的。 (三)補助對象。 (四)補助基準、原則或補助比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應包括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七)補助成效考核。</p>	<p>一、序文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六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文字酌作修正。</p>
<p>七、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同時請地方政府轉知相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或<u>山地原住民區</u>，並副知本部或</p>	<p>七、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申請<u>計畫型</u>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同時請地方政府轉知相關學校或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其屬新建</p>	<p>一、序文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後段配合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除將管考結果於網站公開外，並得作為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p>

<p>所屬機關（構）；其屬新建館舍工程之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提出完整之後續營運及管理計畫或實施績效之考評計畫。</p> <p>(二)對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學校、鄉（鎮、市、區）或山地原住民區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完成核定審查後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p> <p>(三)對地方政府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網站公告，同時請地方政府轉知相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或山地原住民區並副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p> <p>(四)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p>	<p>館舍工程之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提出完整之後續營運及管理計畫或實施績效之考評計畫。</p> <p>(二)對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學校或鄉（鎮、市、區）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完成核定審查後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p> <p>(三)對地方政府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網站公告，同時請地方政府轉知相關學校或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p> <p>(四)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並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在本部與所屬機關</p>	<p>據，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度終了三個月內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之相關網站公開，並得作為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p>	<p>(構)之相關網站公布。</p>	
<p>八、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應依各項補助款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p> <p>(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並依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規定編足或撥付應分擔款。</p>	<p>八、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應依各項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地方政府；其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得予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p>十、各地方政府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項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負擔。</p>	<p>一、第一項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配合第十一點修正，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並配合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款，另酌修文字。</p>
<p>九、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p> <p>(一)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p> <p>1、金額級距：</p> <p>(1)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2)第二類：新臺幣</p>	<p>八之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p> <p>(一)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p> <p>1、金額級距：</p> <p>(1)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刪除計畫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以下簡稱撥款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p> <p>(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2、級距劃分基礎：</p> <p>(1) 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p> <p>(2) 非屬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p> <p>(二) 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p> <p>1、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p> <p>(1) 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p> <p>(2) 第二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p> <p>(3) 第三類：同第二類。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p> <p>2、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目比率撥付。</p> <p>3、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前</p>	<p>元。</p> <p>(2)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p> <p>(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2、級距劃分基礎：</p> <p>(1) 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p> <p>(2) 非屬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p> <p>(二) 撥款條件及比率：</p> <p>1、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p> <p>(1) 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p> <p>(2) 第二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p> <p>(3) 第三類：同第二類。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p> <p>2、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目比率撥付。</p> <p>3、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前二目之限制，得依</p>	<p>四、第二項依撥款原則第六點規定，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爰明定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第一項規定。</p>
---	---	---

<p>二目之限制，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p> <p>4、撥款原則之細部作業，參照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p> <p>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前項規定。</p>	<p>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p> <p>4、撥款原則之細部作業，參照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p> <p>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十、地方政府對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有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p> <p>（二）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賸餘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p>	<p>十一、地方政府對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p> <p>（二）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賸餘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點序文修正，酌修文字。</p>
<p>十一、各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停撥、縮減、取消其當年度補助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p>（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計畫。</p> <p>（二）未依第八點第二</p>	<p>九、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予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點前段酌修文字並移列增訂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臻明確。</p> <p>三、現行規定第九點後段，配合第七點第四款修正，爰予刪除。</p>

<p><u>項第二款規定支用補助款、編足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其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u></p>	<p><u>計畫之審查結果依序遞補。各地方政府之執行績效，並得作為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增加或減少對其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u></p>	
<p><u>十二、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有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協調仍未轉撥且經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教育及文化政策或施政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逕撥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八點第一項及第十點規定辦理。已撥直轄市、縣政府之款項應予追繳；直轄市、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u></p>	<p><u>十一之一、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教育及文化政策或施政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八點、第十點及前點規定辦理。已撥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酌修文字。</p>

<p>十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u>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達百分之五十者</u>，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原則。</p>	<p>十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u>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u>，不適用本原則。</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並準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p>
	<p>十三、本原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前，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本點刪除。 二、鑒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原則前，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已執行完竣，爰無規範之必要，予以刪除。</p>